

证券代码：301590

证券简称：优优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0,8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3,791,385.19元。2025年5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1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800,000.00
减：累计支付的发行费用	96,797,614.21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6,085,580.73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	3,692,093.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91,608,898.2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并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1060000266939	募集资金专户	26,863,698.92
深圳光明支行	4403041060000268257	募集资金专户	457,161.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066596015003237895	募集资金专户	518,587.42
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579928706	募集资金专户	83,769,450.63
深圳光明支行			
小 计			111,608,898.26
2、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0,000,000.00
合 计			791,608,898.26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692,385.13元，已扣除手续费291.93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支付的发行费用211,000.60元（系印花税，已由自有资金扣缴，与募集资金净额形成永久性差异，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在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区域购置地块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研发、办公及其他配套。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分别由在深圳市光明区购置写字楼和在深圳市宝安区租赁厂房变更为在深圳市光明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及办公场所。因实施方式拟发生变更，公司将“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场地购置费15,000.00万元调整为自建场地的建筑工程费15,000.00万元，其他投资概算项目不变，将“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设期租赁费687.61万元调整为自建场地的建筑工程费687.61万元，其他投资概算项目不变。

（三）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本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到账收益为173.0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80亿元，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589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2/4	2026/2/2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424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7/18	2026/4/14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12/1	2026/5/30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2025/7/16	2026/1/16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424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7/18	2026/1/14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185天(产品代码：2699253737)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5/7/11	2026/1/12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186天(产品代码：322500067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16	2026/4/1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4504(产品代码：CSDVY202514504)	结构性存款	3,120.00	2025/11/25	2026/1/2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4505(产品代码：CSDVY202514505)	结构性存款	2,880.00	2025/11/26	2026/1/21
合计				68,000.00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公司2025年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前期建设投入，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购买、方案设计、预算造价、地块勘探、前期建筑工程费等，投资金额14,379.13万元，包括后续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3,909.49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791,608,898.26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379.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8.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87.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87.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8.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0.00	0.00	0.00	2027年6月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0.00	0.00	0.00	2026年12月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6,000.00	1,699.06	1,699.06	10.62	2027年6月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00	70,000.00	1,699.06	1,699.06	2.4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	否	14,379.13	14,379.13	3,909.49	3,909.49	27.19	2027年6月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379.13	14,379.13	3,909.49	3,909.49	27.19	-	-	-	-		

合计	-	84,379.13	84,379.13	5,608.55	5,608.55	6.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注：上述表格数据与其他文件对应数据的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